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277,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共同药业	股票代码	3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静	万迎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伺服产业园A栋5楼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伺服产业园A栋5楼	
传真	0710-3423126	0710-3423126	
电话	0710-3523126	0710-3523126	
电子信箱	board@gotopharm.com	board@goto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甾体药物中间体领域,公司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产技术,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并能够生产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公司在生产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同时,已布局向下游延伸高端激素类原料药和制剂。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在甾体激素起始物料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雄烯二酮(AD)、双降醇(BA)、9-羟基雄烯二酮(9OH-AD),主要被下游企业用于开发的糖皮质激素类、性激素类、蛋白同化激素类以及胆酸类等甾体药物,该甾体类药物对机体的发育、生长、代谢和免疫功能起着重要调节作用。

在医药中间体端,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康力龙、睾酮、黄体酮、坎利酮、泼尼松龙及其中间体等,主要储备的产品有螺内酯中间体、熊去氧胆酸、阿比特龙等抗炎、胆酸类以及抗癌等产品。

(二)行业发展变化

甾体药物主要包括皮质激素、性激素和孕激素和其他类,它们是在研究哺乳动物内分泌系统时发现的内源性物质,在维持生命、调解性功能、机体发育、免疫调解、皮肤疾病治疗及生育控制方面具有明确的作用。目前全球生产的甾体类药物已超过400种,其中最主要的是甾体激素类药物。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国际市场甾体激素药物销售额每年以10%-15%的速度递增,甾体类药物是仅次于抗生素的第二大类化学药。为迎合全球甾体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甾体药物厂商数量和产量不断提升,我国也逐步成为全球范围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供应大国。根据健康网公布的甾体激素中间体的出口规模,2016年至今激素中间体的年均出口规模在8,000万美元左右,从激素原料药的出口规模来看,2016年至今皮质激素、性激素、孕激素和其他激素原料药的年均出口规模分别约为30,000万美元、8,000万美元、15,000万美元和8,500万美元。目前我国甾体激素原料药年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的1/3左右,其中,皮质激素原料药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三)市场竞争格局

甾体药物产业链相对较长,经过近十余年的绿色环保生产工艺发展,并随着政府部门环保要求的提升倒逼产业技术升级,采用传统工艺路线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生物技术路线逐步成为该行业的主要技术路线。目前国内生产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技术路线已经成熟,随着技术更新换代和工艺改进,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上游厂商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企业,而全球范围内甾体药物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的生产厂家主要为少数几个大型的跨国制药公司,如辉瑞、拜耳、默沙东、赛诺菲。虽然相对全球范围来说,我国现今仍属于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多种中间体的供应大国,但近年来我国生产要素的价格持续上涨,对于行业内中小企业的负担逐渐加重;且目前国内领先的甾体药物行业企业已占据了相应细分领域上较多的市场份额;同时,由于医药制造业本身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甾体药物的生产技术涉及生物技术和化学合成,工艺开发时间较长,技术起点较高,这使得新进企业难以快速满足上述资本和技术的要求,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现存的数家行业领先的企业拥有规模优势,未来将通过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整合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甾体药物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四)行业地位

在起始物料领域,公司率先在生物技术上取得突破,引领了国内通过生物技术由植物甾醇转化得到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生产技术路线,公司已成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中间体领域,公司依托起始物料产品的优势,且在酶转化和化学合成技术上具备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具备更强的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能力,目前可生产的产品种类多达100余种,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受到市场认可,公司已与天药股份、溢多利、CHEMO和AMRI等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发展成为国内甾体药物中间体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对潜力较大的甾体其他类药物进行了产品路线研究,例如利尿剂螺内酯和抗癌药物阿比特龙所需要的中间体等产品。公司已对甾体药物中具备较大市场空间的部分下游产品,利用自身已有的上游产品生产技术优势进行了积极研发和提前规划以拓展公司未来的产品线。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起始物料生产的优势地位,并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生产等方式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日益丰富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211,243,283.36	804,426,535.29	50.57%	817,681,14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053,017.36	534,540,315.19	50.98%	481,251,785.5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90,885,338.44	468,117,263.96	26.23%	464,801,9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30,635.77	53,288,521.48	46.99%	72,996,35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34,956.25	46,137,480.66	13.87%	58,177,55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4,300.45	13,474,987.99	330.46%	8,502,36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2	19.35%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2	19.35%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0.49%	0.65%	16.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257,415.71	161,422,028.02	143,270,966.07	144,934,9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7,393.73	25,766,266.76	13,021,687.46	24,265,28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15,071.06	20,438,874.71	9,423,094.27	8,157,9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8,393.23	-7,978,636.39	-4,702,522.39	56,777,066.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系祖斌	境内自然人	31.72%	36,567,000	36,567,000		
李明磊	境内自然人	13.33%	15,371,000	15,371,000		
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5,501,200	5,501,200		
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5,467,200	5,467,20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4,270,700	4,270,700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	3,417,000	3,417,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2,562,700	2,562,700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528,500	2,528,500		
唐友德	境内自然人	1.82%	2,097,460	0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050,200	2,05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系祖斌、陈文静,二人为夫妻关系。陈文静作为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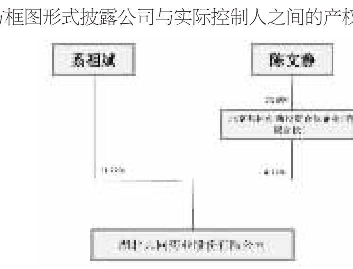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4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53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4月25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4月18日(T-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编团体标准发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参编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正式发布。

其中,由公司参编的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业标准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焦化污染地块修复技术验证评价技术规范	T/CPCIF0197-2022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7月15日
焦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	T/CPCIF0198-2022	2022年4月14日	

二、行业标准主要内容

1、焦化污染地块修复技术验证评价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已完成中试或已有少量应用的焦化污染地块修复技术或组合技术的验证评价。

主要内容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资料收集,验证评价指标体系,验证测试要求,验证评价,编制验证评价报告,附录A(资料性)验证技术资料收集清单,附录B(资料性)常见技术类别推荐测试周期,附录C(资料性)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艺运行指标。

2、焦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焦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效果的评估。

主要内容包括:前言,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工作原则、内容与程序,资料回顾与现场踏勘,更新地块概念模型,制定效果评估布点采样方案,修复效果评估数据分析方法,后期监测计划,编制效果评估报告,附录A(资料性)现场踏勘记录表,附录B(资料性)人员访谈记录表,附录C(资料性)效果评估工作参考信息,附录D(资料性)焦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大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标准的发布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通过参与制定团体标准,提高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话语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同时也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引领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建投"),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49,258,336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02.43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50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340,444,114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4,629,168股股份、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4,629,168股股份、向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鸿运建筑有限公司发行67,108,013股股份、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发行46,975,609股股份吸收合并浙建集团。同时,浙建集团持有的公司103,462,000股股份予以注销。上述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4日上市,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1,340,09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81,340,098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49,258,336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02.43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509%,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

二、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数(股)	锁定期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40,444,114	36个月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629,168	24个月
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168	24个月
4	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7,108,013	36个月
5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7,108,013	36个月
6	鸿运建筑有限公司	67,108,013	36个月
7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6,975,609	36个月
合计		838,002,098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中国信达和工银投资外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均未届满,预计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现金选择权之承诺函	本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全部浙建集团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仅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浙建集团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放弃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异议股东请求浙建集团按照合理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的权利。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现金选择权之承诺函	本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全部浙建集团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在本次交易中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地产项目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该等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若浙建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对浙建集团不存在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亦不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浙建集团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亦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消息以及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从事不良资产管理的除外)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浙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本公司合法持有浙建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3、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浙建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建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合法持有浙建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在本次交易期间如本公司持续持有浙建集团股份,本公司保证在持有的浙建集团股份期间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浙建集团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浙建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上市公司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经与上市公司协商,本公司同意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担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满足行权条件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基于此,本公司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中,对符合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相关交易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称"本次交易文件")规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布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定价,无条件受让其有效申报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2、本公司确认,在上市公司异议股东行使完毕现金选择权后,如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流通股比例不满足上市规则对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的最低要求的,本公司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立即向独立第三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众股东数量满足上市规则对公众股东持股数量的最低要求。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浙建集团13.5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通过换股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53%。本公司同意不因担任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而向上市公司或浙建集团收取任何报酬,亦不会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收取任何报酬。 4、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作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 5、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止目前,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信达、工银投资,解禁的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49,258,336股,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102.43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509%。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9,258,33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629,168	124,629,168	124,629,168	14.8722%	51.2165%	11.5254%	0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168	124,629,168	124,629,168	14.8722%	51.2165%	11. 5254%	0
合计		249,258,336	249,258,336	249,258,336	29.7444%	102.4330%	23.0509%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为该股东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经审查,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六、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8,002,098	77.5000	-249,258,336	588,743,762	54.44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338,000	22.5000	249,258,336	492,596,336	45.5542
三、总股本	1,081,340,098	100.0000	0	1,081,340,098	100.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4、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2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不超过7,500万美元债券。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在境外完成5,000万美元债券的发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主体: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此次发行遵循美国证券法S条例,面向美国以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规模:5,000万美元S规则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四)发行币种:美元。

(五)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代码:XS2401933457
2. 发行金额:5,000万美元
3. 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为4.5%,每半年付息一次
4. 债券起息日:2022年4月20日
5. 债券到期日:2023年4月19日

(六)适用法律:英国法。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和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和2021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82)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90)。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次公司在境外发行5,000万美元债券。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2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1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02%,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1.4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5,9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699.9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76,699.99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39,200.0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127,877.378万元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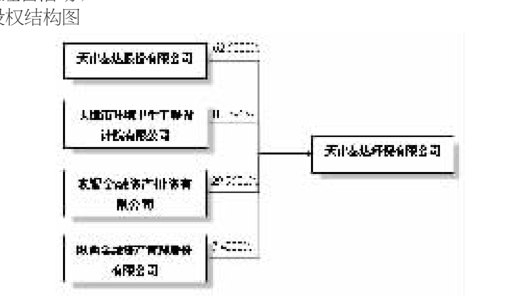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727,232.75	836,293.60
负债总额	558,997.68	644,676.00
流动负债总额	298,111.98	320,734.14
银行贷款总额	404,340.02	480,489.93
净资产	168,235.07	191,617.60
-	2020年度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	79,241.07	78,565.06
利润总额	16,355.47	20,364.25
净利润	13,222.17	17,672.15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6,896.75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2.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02%。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